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17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8,23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㈠提出完整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之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㈡敘明原告請求按年息7.2%計算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為何？

㈢完整利率資料表。

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含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96,764元	1	利息	96,764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9月9日	(70/365)	7.20%	1,336.14元
	2	違約金	96,764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9月9日	(70/365)	0.72%	133.61元
	小計							1,469.75元
合計								98,234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